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CDAA7034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蓝光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蓝光发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蓝光发展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蓝光发展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 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扣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025.5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60.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0,464.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6.24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21 年 1-12 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0,025.5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60.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0,464.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6.65 万元。

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投项目“空港项目 7-12 期”、“颐明园项目二期”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301,569,127.65 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扣除实际使用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本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签订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20250	657,308.3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16000118	604,169.1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393500161	25,973.73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08774	257,257.27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51050144643600000186	25,609.09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70,317.57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56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 号鉴证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监管要求。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 年 4 月, 本公司已将上述 6.7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 年 4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 年 4 月, 本公司已将上述 4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8 年 7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 3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1 月,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空港项目 7-12 期”、“颐明园项目二期”进行结项,并将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301,569,127.65 元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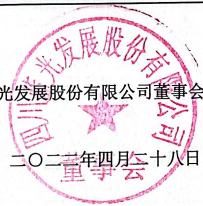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5,259,50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255,7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项目7-12期	否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未做分期承诺	0.00	785,283,198.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	-135,666,701.67	承诺效益60798万元，累计实现收益43716万元，未达预计收益	否
颐明园项目二期	否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14,972,5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	-100,002,653.85	承诺效益79474万元，累计实现收益57163万元，未达预计收益	否
合计	-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	0.00	1,900,255,722.11	-	-	-	-235,669,355.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说明)				1、空港项目7-12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截至2021年12月，该项目7-12期全部建设完毕，完成竣工交付，现余少量资源在销售尾盘中。 2、颐明园项目二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截至2021年12月，该项目住宅部分已建设完成并竣工交付，仅余部分商业在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空港项目7-12期4259.69万元、颐明园项目二期35301.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4月使用6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将上述67,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已将上述4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7月使用3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已将上述38,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8月使用3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已将上述35,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9年6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9年12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9年12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20年6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12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2020年12月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9、2021年12月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补充流动性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9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0,156.91万元，形成原因如下： 1、空港项目7-12期：该项目7-12期已全部建设完成并竣工交付。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1,081,016,210.77元，实际投资金额为785,283,198.29元，投资差额为295,733,012.48元，差异原因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灵活性，部分投入为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投入金额29,573.30万元)，节余了项目募集资金。 2、颐明园项目二期：该项目住宅部分已建设完成并竣工交付，仅余部分商业在建。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1,114,243,294.72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114,972,523.82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出
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7305216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欧阳立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2-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0202187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648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